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二零一五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第五工業區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0,822,850股股份（其中225,000,000股為內資股而225,822,85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309,635,800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68%。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告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本公司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為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09,635,800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09,635,800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309,635,800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309,635,800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	309,635,800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9,635,80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該通告)。	309,635,800 (100%)	0 (0%)	0 (0%)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7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派發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總金額約人民幣67.6百萬元。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其中內資股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末期股息以港幣支付。H股股東的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包括當日）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計算（即人民幣0.846元兌港幣1.00元），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港幣0.177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嚴格按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記錄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代扣稅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年度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和陳燕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和毛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